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本套丛书严格依据财政部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著



中国宇航出版社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本套丛书严格依据财政部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著

中国宇航出版社

· 北京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研究组编著. -- 北京 :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12. 7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 - 7 - 5159 - 0227 - 2

I. ①财… II. ①全…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教材 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教材
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①D922. 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0560 号

策划编辑 董 琳

封面设计 文道思

责任编辑 李 立

责任校对 华 蕾

出版
发行 中国宇航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010)68768548

邮 编 100830

网 址 www.caphbook.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29336

承 印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 1092

开 本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7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9 - 0227 - 2

定 价 25.00 元(附光盘)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言

编写本书的初衷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或称“会计证考试”)是由国家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考试,是进入会计行业必经的“门槛”。该考试采取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教材及考试时间由各地自行安排的形式,考试科目分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及“初级会计电算化”。

会计证考试不是选拔性的考试,总体来看难度不大。但从课程的特点上来看,“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点较多且分布广泛,使考生难以抓住考试重点与难点;“会计基础”除了记忆外,需要理解的内容也较多;“初级会计电算化”注重会计实务操作,对于只学习过会计理论知识而没有实务操作过的人来说,学习起来也有一定的困难。再加上,近年来考试的无纸化趋势,使考生对考试环境缺乏认识与了解,往往应考压力较大,考试通过率不高。

因此,为配合各省(市)开展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考试重点与难点,熟悉考试环境,提高应试能力,我们组织了一批国内优秀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专家,以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为依据,精心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丛书。

本书能为您带来的帮助

1. 紧扣考试大纲,考点全面,要点明确

本套丛书以最新的考试大纲为依据,全面覆盖大纲所要求的考点内容,对考点进行分章讲解,有利于考生抓住复习的重点,提高复习效率。

2. 提供各章同步强化练习，以便加深对考点的理解与掌握

本套丛书，按照各章要点及历年常考知识点，在各章最后提供同步强化练习。这些题目都是根据考点在考试题库中的对应命题类型及方式精心设计，附有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通过同步练习，考生不仅可以加深对考点的理解和掌握，还可以查漏补缺，及时发现尚未掌握的知识点，并达到熟悉解题思路，提高解题能力的目的。

3. 配套模拟光盘，有助于熟悉考试环境，提高应试能力

本套丛书的配套光盘提供了无纸化上机模拟考试系统，帮助考生提前熟悉考试环境及命题类型，提高应试能力。

丛书学习导航

1. 通读教材，全面学习

本书不主张考生搞题海战术，考试是随机抽题，考题也千变万化，但是万变不离其宗，考题均在大纲要求的范围内。本套教材根据大纲精心编写，全面覆盖考点，建议考生对本套教材至少要从头到尾、认认真真地看1~2遍。脱离教材，盲目搞题海战术，是万万不可取的，考生千万不要舍本逐末。

2. 掌握重点，理清思路

在通读教材的基础上，建议考生将时间和精力重点放在考试大纲中要求掌握和熟悉的考点上，并通过每章的同步练习题检测对考点的掌握情况，结合对精讲解析的学习，查漏补缺。在学习中，考生还应及时进行归纳总结，这样不仅利于考生记忆，还有利于考生在复习时抓住重点，理清思路。

3. 教材与配套光盘结合使用

建议考生在考前充分利用本书的配套光盘，通过光盘提供的模拟考试系统，达到熟悉考试环境，突破考试盲点，提高应试能力的目的。

联系我们

尽管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精益求精，但是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欢迎读者和专家指正。读者服务QQ：1906522909。

在此，真诚预祝考生通过对本套丛书的学习，顺利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研究组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
第三节 会计核算	7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7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4
第七节 考点自测与解析	42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概 述	75
第二节 现金管理	81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84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99
第五节 考点自测与解析	114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31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39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60
第四节 考点自测与解析	174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183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83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93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01
第四节 考点自测与解析	204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18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18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2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33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38
第五节 考点自测与解析	24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含义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以会计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在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四个组成部分中,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构成了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基本组成部分。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了《会计法》,对规范会计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管理服务,起到了一定作用。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修订,这也是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会计法》自此次修订至今,使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注册会计师法》实施以来,对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了适应行业内部的新形势和新问题,《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已经提上日程。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

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法》是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如国务院发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自1990年12月31日发布并实施的《总会计师条例》。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例1-1(简答题)

说明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

【答案与解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基本构成如下:

(1)会计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会计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即《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会计行政法规。是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例如《总会计师条例》等。

(3)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财政部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如《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4)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国家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是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范围的确定和管理职权的划分。我国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所以,我国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财政部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管理者,其应履行的会计行政职能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管理会计事务所做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一规定正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我国自1992年开始制定和发布了第一个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和16个具体会计准则。于2006年对原有的1项基本会计准则和16项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又发布了22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两类企业(金融和非金融企业)适用的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新准则首次构建了一套内在严密、协调一致的体系。它具有连贯性、前瞻性、国际趋同的特点。《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具体准则指南三部分。它们构成了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并具有法律法规上的效力,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执行。

例1-2(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部门是()。

A. 国务院财政部门

B. 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

C. 国务院审计部门

D. 国务院税务部门

【答案与解析】A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二)会计市场管理

1. 会计市场的概念

会计市场是指会计资源市场,是对会计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合理配置,从而达到充分利用的运行机制。

(1)会计资源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会计资源的使用价值取决于会计资源本身的自然属性。而会计资源的价值是凝结在会计资源上的社会必要劳动。不同的会计资源的价值,在质的方面是相同的,但在量的方面有所不同,其主要原因在于不同的会计资源,其价值的构成要素有所不同。会计资源所具有的一般商品属性为其进入市场交换配置提供可能性,并成为前提条件。

(2)会计资源的配置需要运用市场机制。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不仅全部消费品,而且全部生产要素都要进入市场。所以,建立会计市场,利用市场机制配置会计资源,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会计资源只有运用市场机制加以配置,才能形成有效的会计市场,这也是市场经济运行的现实需要。

(3)在会计资源交换过程中存在着多种交换关系。会计资源的交换关系主要有两个方面,即会计资源的交换价值关系和供求关系。这些关系是很复杂的,只有市场规则和作用可以有效的理顺这些复杂的关系,这一点为会计资源进入市场提供了必要性。

2. 会计市场管理

为了会计资源的有效配置,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要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会计市场的秩序受到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直接影响,这不仅关系到会计市场的未来,也关系到国家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要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就必须在以下三方面做出努力。

(1)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我国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任何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会计市场准入的管理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界的一张通行证,如果任何懂一点会计的人都可以从事会计工作,会计市场就会鱼龙混杂,违背了真实和公允的价值尺度。所以,会计从业资格的设立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

(2)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能否持久健康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注册会计师由于其特殊的地位与职责——社会监督的主体,在运行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有效发挥,有利于实现会计市场的公允与公正,可以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了加强对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更好地维护会计市场的秩序,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是拥有审计资格的必要条件,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门要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和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健全行业监管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严厉惩治通同舞弊、挂名签字、兼职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要重点加强对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监管。

(3)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

构办理会计业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应当遵守会计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例 1-3(多选题)

会计市场管理具体包括()。

A.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B.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C.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D. 会计市场的净化管理

【答案与解析】ABC 要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就必须在以下三方面做出努力:

①会计市场准入管理;②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③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的实行,是建立公平、合理的会计人才评价和选拔机制的重要措施,对促进会计人员系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这一考试制度的实行,开创了我国初、中级人才的评价体系,使评价标准由缺乏统一性、量化性、科学性转变为更加客观、公正、公平。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四)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包括单位内部和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财政部实施的会计监督主要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以及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等。对会计的监督检查对于规范会计市场的秩序、打击违法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成立于1988年11月,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并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拟订行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等。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从属于财政部。目前,中国会计学会单位会员涵盖全国各省级会计管理机构、国有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等,个人会员多在各自领域中担任重要职务,中国会计学会已成为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其主要职责有: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是由《会计法》赋予的,单位负责人在工作管理中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单位会计人员的任免、轮岗、提拔、调用和考核奖惩都由所在单位负责。单位要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会计人员的工作进行客观评价,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律制度、成绩优秀的会计人员,要给予适当的物质或精神奖励。

例1-4(案例分析题)

董事长李某:“新《会计法》开始实施了,新闻媒体作了大量宣传,看来这是一部很重要的法律。老王,你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应当把公司的会计工作好好抓一抓。如果我们公司的会计工作出了乱子,你可是第一责任人哟!市场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越重要,尤其像我们这样的上市公司,会计工作更显得重要。我认为,我们公司的会计工作,首要任务是抓好两个环节:一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二是财务会计报告质量,这可是有成千上万双眼睛盯着我们哪,不能疏忽!老王,我对会计工作不太熟悉,事务性工作也太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你要认真把关,以后我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最后由你签名盖章,我就不再走那道程序了。”

【答案与解析】 (1)董事长李某关于“如果我们公司的会计工作出了乱子,你(指总经理王某)可是第一责任人”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根据《会计法》第4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此该公司的会计责任主体应当是董事长李某,而不是总经理王某。

(2)董事长李某关于“我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最后由你(指总经理王某)签名盖章,我就不再走那道程序了”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会计法》第21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盖章。”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和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为作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会计核算往往渗透到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对经济业务事项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核算。

会计核算作为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各单位应当遵循这些规定从事日常的会计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一)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因此,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这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也是维护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社会秩序的关键。但并不是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核算,经济业务的计划环节不需要会计核算,只有存在资金流动时才需要会计予以记录和反映。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这里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

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选择合作对象、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为了规范会计资料,做到真实性和客观性,我国政府先后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主要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这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构成了会计资料的规范体系,并起到了良好的效果。针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会计法》也作出了相应的禁止性和

限制性的规定。

例 1-5(多选题)

《会计法》对生成和提供会计资料所作的基本要求是任何单位和个人()。

- A. 不得伪造会计凭证、账簿
- B. 不得变造会计凭证、账簿
- C. 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 D. 不得伪造、变造其他会计资料

【答案与解析】ABCD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会计资料。会计凭证贯穿于会计工作始终，而会计凭证的填制又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关系到之后的会计凭证审核和会计资料质量。所以会计凭证的填制是会计工作中最重要也是最基础的环节。按照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一)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是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事项已经发生或完成情况、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有多种分类：按照来源的不同，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按照格式是否一致，可以分为统一印制的具有固定格式的原始凭证和各单位印制的无统一格式的内部凭证，前者如发票、各种结算凭证，后者如领料单、入库单等。

例 1-6(单选题)

按来源不同，原始凭证可分为()。

- A. 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
- B. 一次性原始凭证、累计原始凭证和汇总原始凭证
- C. 收付业务凭证和转账业务凭证
- D. 专用凭证和通用凭证

【答案与解析】A 原始凭证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填制。据此，原始凭证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

(1)原始凭证的内容。原始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①凭证名称；②填制凭证的日期；③填制凭证的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员的姓名；④接受凭证的单位；⑤经济业务事项名称；⑥经济业务事项的数量、单价和金额；⑦经办经济业务事项人员的签名或盖章等。

(2)原始凭证的取得。作为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原始凭证一般都是由经济业务事项经办人员取得或填制的。但由于现实中，企业业务范围广泛，涉及的人员较多，相关人员

的会计专业知识也参差不齐。所以,为了使会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会计法》规定,办理经济业务事项的单位 and 人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这里的“及时”,一般理解为在一个会计结算期内即可。若无特殊原因,不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则构成违法行为。需要注意的是,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原始凭证的审核。原始凭证的审核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重要一环。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凭证进行审核。根据《会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原始凭证的审核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审核原始凭证。

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③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④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⑤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⑥职工公出借款的凭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

(4)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原始凭证是填制记账凭证的依据,也是明确相关人员经济责任的依据。所以,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工作须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进行,并在更正处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这也是为了防止利用原始凭证进行舞弊的行为。其次,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再次,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不得拒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这是准确性、真实性的客观要求。

(二)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是对经济业务事项按其性质加以归类、确定会计分录,并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凭证。

(1)记账凭证的内容。记账凭证应当具备以下内容:①填制凭证的日期;②凭证编号;③经济业务摘要;④会计科目;⑤金额;⑥所附原始凭证张数;⑦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账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账凭证应有的项目。

(2)记账凭证的编制。记账凭证的编制同样是会计核算中重要而又基础的内容。

①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

②记账凭证编制必须以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③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

④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注销错误,再用蓝字重新填写正确入账。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

例 1-7(单选题)

《会计法》规定,作为记账凭证编制依据的必须是()的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

A. 经办人签字

B. 领导批准

C. 金额无误

D. 经过审核无误

【答案与解析】D 根据《会计法》规定,作为记账凭证编制依据的必须是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

三、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由一定格式、相互联系的账页所组成,用来对一个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分类的记录和反映的会计簿记。它是会计资料的主要载体之一,也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是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最基本的要求。

(一)会计账簿的种类

1. 总账

总账,也称总分类账,是根据会计科目开设的账簿,用于分类登记一个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费用、收入和利润等总括核算的资料。总账一般使用订本账。

2. 明细账

明细账,也称明细分类账,是根据总账科目下的明细科目设置的,用于分类登记某一类经济业务事项,提供有关科目的明细核算资料。明细账一般采用活页账。

3. 日记账

日记账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是一种序时明细账,它是按照经济业务事项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逐日逐笔地进行登记的账簿。日记账一般使用订本账。